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6年6月30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7,936.51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18,551.14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06,146,365.00股为基数，实行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5元（含税）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配利润55,307,318.25元。此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18日完成。

6、公司于借壳上市时承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980万元、55,840万元、71,900万元，现假设公司2015年和2016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承诺数相同，即55,840万元和71,900万元。

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

7、假设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与2014年持平，为12.68%，并于2016年6月实施完毕。

8、公司2014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6,020.03万元。公司2015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5年期初股东权益+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年期初股东权益+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6年非公开发行融资额-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0、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11、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二) 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10,614.64	110,614.64	118,551.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6,329.30	221,148.79	471,14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840.00	71,900.00	71,9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5	0.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1	2.00	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38	0.23

注：

- 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总股本；
-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5、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基于有线网络的家庭互联网平台项目、电影电视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由于募投项目收益短期内不能充分体现，而募集资金投入后也将新增一定数量的折旧费用，短期内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由此将被摊薄。为此，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以提高未来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主营业务开拓，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在整合营销服务领域的领先优势，提升从品牌管理、营销内容创制到最终媒体投放的服务能力，以综合性的服务为公司赢得更多高质量客户，并在现有基础上推动业务板块逐步向互联网、电影、电视剧及电视栏目、影院投资与管理等业务延展，逐步完善全媒体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加速推进新媒体业务、加快战略转型步伐，全力探索打造具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国际化大型娱乐传媒集团。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基于有线网络的家庭互联网平台项目、电影电视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

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针对基于有线网络的家庭互联网平台项目，公司对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分析并与合作方签订相关协议；针对电影电视剧项目，公司将加快筹备相关影视剧项目的合同、剧本、主创人员等相关事项。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监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募投项目尽快产生预期效益。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加速战略转型步伐，逐步释放平台化运营下的整合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